**罪犯郑祖育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94号

　　罪犯郑祖育，男，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一日出生于贵州省毕节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长泰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(2015)泰刑初字第247号刑事判决，以郑祖育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责令被告人郑祖育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149元。刑期自2015年10月18日起至2025年10月1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郑祖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0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2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郑祖育于2014年期间在长泰县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共同入户以暴力的方法强行劫取他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7149元，毒品海洛因约2克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系主犯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5001.8分，合计获得5022.3分，评定表扬六次，二次物质奖励。间隔期2018年10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4799.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7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共缴纳人民币17149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祖育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祖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